

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
雙親 原生國籍別	父親：		母親：	
就學資訊	學校名稱 (全名)			
	年級/班別	(請寫成績單上標示的年級別)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(如獲獎將以書面通知，請書寫郵件寄址)			
E-mail	(此聯絡資訊英文大小及數字請書寫清楚)			
聯絡電話	市話：()		手機：	
家庭狀況 (審核比例50%)				
家庭成員概述			經濟來源	
稱謂	姓名	就學或就業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每月總收入 _____ 元	
			居住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貸款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貸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(月租金 _____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家中成員 共 _____ 名				
家庭狀況200字內文字概述			*此將列為審核參考，請勿空白。	

學習表現 (審核比例40%)					
110學年度 上學期 總成績		110學年度 下學期 總成績		110學年度 上下學期 總平均分數	
學習表現50-150字文字概述 (此處可由班導師協助填寫)					
其他 (審核比例 10%)					
限110學年度學科外的優秀事蹟，如競賽技藝、語言學習、模範生等特殊表現，請擇優列出三項並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，若無則可免填。				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茲證明該生 成績資料無誤		導師簽章	茲證明該生 在校並無重大 違規紀錄 (限期一年內)	學務處核章	
		(簽章)		(核章)	
初 審 必 備 文 件	共同 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經學校核章、申請人簽章之獎學金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1. 一年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份，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2-2. 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內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110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。(缺一不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切結書。(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)			
	個別 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學年度學科外優秀事蹟或特殊表現證明 (如: 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之文件或物件影本)			

初審情形 (由基金會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行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報名	審核人員 核章
	(由基金會審核後蓋章)	

備註:

1. 申請書請以**正楷**填寫，如因字跡潦草無法辨識，影響審查作業，需自行負責。
2. 報名截止日為**111年9月30日(五)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若有延期會於官網另行公告，請申請者密切關注相關訊息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3. 缺件不受理補件，郵寄前請務必確認初審必備文件資料皆已備妥。
- 4.
- 7.
4. 申請文件請以**掛號**郵寄或親送至本會：
「104108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32號4樓 社資組 收」
5. 洽詢窗口 (02)2504-8088 #35 社資專員
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(請浮貼，若無學生證請在此貼上學校核章之在學證明。)

學生證正面

學生證反面

成績單黏貼處

(請浮貼，並請將上下學期總成績及總平均以螢光筆劃記標示。)

中低收證明或清寒證明黏貼處 (請浮貼)

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黏貼處

(請浮貼)

附件

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 切結書

本人申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，所附資料無偽造、變造或冒名申請，如有不實，除自動放棄申請資格外，亦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手 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